

# 國華人壽長期看護終身保險(98A)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憑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祝壽及長期看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本險無解約金、無展期定期保險及減額繳清保險。)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險長期看護保險金給付，累計最高以當時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為限。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111）或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111

傳真：02-55519827

電子信箱：[khlife@khlw.com](mailto:khlife@khlw.com)

## 保單利益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看護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退回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 長期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並持續超過九十日仍未痊癒者，在「需要長期看護狀態」持續期間，本公司自診斷確定之日起算第九十一日，按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以後申領時以該日為每年給付相當日，按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

「長期看護保險金」的給付，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本公司累計給付達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十倍或最長給付至被保險人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保單週年日為止。

「長期看護保險金」給付期間，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需要長期看護狀態」時，本公司即停止該項保險金之給付。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被保險人開始領取「長期看護保險金」後，且於「需要長期看護狀態」持續期間中。但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需要長期看護狀態」時，本公司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者。

## 一般投保規則

- (1) 繳費期間：分11、15、20、25、30年等五種。
- (2) 投保年齡：16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85歲。
- (3) 投保金額：16歲~55歲：1萬元~100萬元；56歲(含)以上：1萬元~50萬元。  
職業類別為四、五、六類時，投保金額最高限50萬元。
- (4)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4年04月08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21190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1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4號函修正

## 圖例說明

投保金額1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期，其保單利益如下：

**身故保險金：**100萬元－「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看護保險金」

+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長期看護保險金：**經診斷確定符合「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並持續超過九十日，**每年**給付10萬元

**保險費的豁免：**開始領取「長期看護保險金」後或發生完全殘廢，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20萬元

第1年 [繳費期間] 第20年 [繳費期滿] 95歲 終身

## 【「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之定義】

一、本契約所稱「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意外傷害事故、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神經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診斷後，符合下表所列二款情形之一者。

1、符合下列六款中之三款（含）以上者。

- (1) 飲食-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飲食。
- (2) 穿衣-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3) 活動-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 (4) 移位-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就寢起床。
- (5) 沐浴-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 (6) 如廁-無他人協助，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

2、被診斷確定為「器質性痴呆」<sup>註1</sup>，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認知障礙」<sup>註2</sup>，失去思考、理解、推理判斷及記憶能力而形成精神耗弱的狀況，無他人持續的監督管理則無法照料自己須他人為看護照顧者。

※喪失日常生活能力與巴氏量表之對應表（以巴氏量表總分100分為例）

六項日常生活能力	巴氏量表項目	對應之分數
一、飲食-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飲食。	一、進食	0分
二、穿衣-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八、穿脫衣服	0分
三、活動-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六、行走於平地上 七、上下樓梯	二項合計5分(含)以下
四、移位-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就寢起床。	二、輪椅與床位間的移動	0分
五、沐浴-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三、個人衛生 五、洗澡	二項合計0分
六、如廁-無他人協助，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	四、上廁所 九、大便控制 十、小便控制	單項5分(含)以下且三項合計10分(含)以下

註1：所謂「器質性痴呆」，係指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第二百九十號及第二百九十四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註2：所謂「認知障礙」，係指經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二、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